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207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
承辦人：警務員 陳鈺泓
聯絡電話：(06)6332071、警用766-2159
傳真電話：(06)6322142、警用766-2062
電子信箱：yuhung@tnp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防字第1120453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453400A00_ATTCH5. ods、0453400A00_ATTCH4. ods)

主旨：為配合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建置，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1年7月18日警署防字第1120126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整合系統建置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慮，經全動署釋疑如下：

- (一)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」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（下稱全動法）屬國家動員專用法規，其性質為特別法；而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性質為普通法，故有關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，應優先適用全動法。
- (二)若仍須符合個資法規範，則依個資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，在全動法第13條授權下，內政部依法定職責得對可

為動員之人力實施調查、統計及規劃，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
(三)綜上，民防團隊個人資料蒐集，並無與個資法相牴觸，應確依全動法規定辦理調查、統計；若相關個人資料傳遞上仍有顧慮，應列「密」級以案件指派專人處理及傳送。

三、為利旨揭系統開發，請依附件「民防人力編組名冊」及「民防人力編組名冊-演訓」之資料欄位項目，提供112年民防人力動員編管資料，本次名冊相關欄位與去(111)年填報名冊欄位相同，惟各欄位內容請完整填輸不遮蔽，並於112年10月1日前函送本局彙辦。

四、本局所屬各分局，負責製作所運用之民防中隊、義勇警察中隊及納入民防團隊編組之守望相助巡守中隊清冊。交通警察大隊負責製作義勇交通警察大隊清冊，民防大隊、義勇警察大隊及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等大隊部清冊，分別由業管單位防治科和保安科製作。

五、檢送「民防人力編組名冊」及「民防人力編組名冊-演訓」有關民防人力動員編管填寫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副本：本局保安科、防治科(均含附件)

